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彩晓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515,1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彩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515,1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成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余洁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秋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3,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毓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备注：余洁友、王秋紫、徐毓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间接持有。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聘任王彩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成富先生、余洁友先生、王秋紫女士、徐毓湘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毓湘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袁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